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蔡英文		服務機關						- 職 ≉	1.總統		
下報八姓石	奈 英文	加入 4分 4线	2.					410人件	2.		
申報日	112年11月	01 日		申	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		稱	謂		姓 名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)	35	公同共有 1000000 分 之 374130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08年07月23日	繼承	(108年土地公 告現值53,300 元/平方公尺) 實際權益為公 同共有持分之 1/5
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300.35	公同共有 1000000000 分之 467670102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08年07月23日	繼承	(108 年土地公 告現值 439,000 元/平 方公尺) 實際權益為公 同共有持分之 1/5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73	公同共有 8分之1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人	110年04 月09日	繼承	(110 年土地公 告現值 409,129 元/平 方公尺) 實際權益為公 同共有持分之 1/5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222	公同共有 8分之1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	110年04 月09日	繼承	(110年土地公 告現值 410,347元/平 方公尺) 實際權益為公 同共有持分之 1/5
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)	1,345	公同共有 10 分之 4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04 月09日	繼承	(110 年土地公 告現值 15,400 元/平方公尺) 實際權益為公 同共有持分之 1/5
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 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	1,048	公同共有 10分之4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04 月09日	繼承	(110年土地公 告現值 15,400 元/平方公尺)

						實際權益為公 同共有持分之 1/5						
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一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)	3,330.93	公同共有 2分之1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04月09日	繼承	(110年土地公 告現值 2,600 元/平方公尺) 實際權益為公 同共有持分之 1/5						
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270	公同共有 2分之1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04 月16日	繼承	(110年土地公 告現值 134,000元/平 方公尺) 實際權益為公 同共有持分之 1/5						
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77	公同共有 2分之1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04 月16日	繼承	(110年土地公 告現值 134,000元/平 方公尺) 實際權益為公 同共有持分之 1/5						
土	 	變權利範圍	動	情 	<u> </u>	形						
土 地 坐 落	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	
土 地 坐 落 本欄空白		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	
	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		變動時之價額						
本欄空白		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 登記(取 得)時間	變動原因 登記(取 得)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 取得價額						
本欄空白 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	公尺)	(持分) 權利範圍		登記(取	登記(取							
本欄空白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 建 物 標 示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	公 尺) 面積(平方 公 尺)	(持分) 權利範圍 (持分) 公同共有 全部	所 有 權 人 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登記(取 得)時間 110年04 月09日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 繼承取得公同 共有持分,已 逾55年建物, 無資料佐證價額。						
本欄空白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 建 物 標 示	公 尺) 面積(平方 公 尺) 107.40	(持分)權利範圍(持分)公同共有全部變權利範圍	所 有 權 人 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	登記(取 得)時間 110年 04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 繼承取得公同 共有持分,已 逾55年建物, 無資料佐證價						
本欄空白 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 建 物 標 示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建 物 標 示	公尺) 面積(平方 公尺) 107.40	(持分)權利範圍(持分)公同共有全部	所 有 權 人 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登記(取 得)時間 110年04 月09日 情	登記(取得)原因繼承	取得價額繼承取得公同共有持分,已逾55年建物,無資料佐證價額。						
本欄空白 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 建 物 標 示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建 物 標 示	公 尺) 面積(平方 公 尺) 107.40	(持分)權利範圍(持分)公同共有全部變權利範圍	所 有 權 人 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登記(取 得)時間 110年04 月09日 情	登記(取得)原因繼承	取得價額繼承取得公同共有持分,已逾55年建物,無資料佐證價額。						
本欄空白 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 建 物 標 示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建 物 標 示	公 尺) 面積(平方 公 尺) 107.40	(持分)權利範圍(持分)公同共有全部變權利範圍	所 有 權 人 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登記(取 得)時間 110年04 月09日 情	登記(取 母)原 繼承 變動原因	取得價額繼承取得公同共有持分,已逾55年建物,無資料佐證價額。						
本欄空白 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 建 物 標 示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建 物 標 示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	公 尺) 面積(平方 公 尺) 107.40	(持分) 權持分) 公同全部 變權(持分) 權持分	所 有 權 人 公蔡 人 動 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 得)時間 110年04 月09日 情 變動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繼承	取得價額 繼承取得公同共有持分,已逾55年建物,無資料佐證價額。 形 變動時之價額						
本欄空白 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 建 物 標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建 物 標 建 物 標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 種 類	公 尺) 面積(平方) 107.40 a	(持分) 權持分) 公同全部 變權(持分) 權持分	所 有 權 人 公蔡 人 動 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 得)時間 110年04 月09日 情 變動時間	登記(取 母)原 繼承 變動原因	取得價額 繼承取得公同共有持分,已逾55年建物,無資料佐證價額。 形 變動時之價額						
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 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型			式	製	造廠	名稱	á l	國,及	籍標編	示號	所	;	有	人			L(耳 時月			·記(耳·)原因	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統	新臺幣	、外	幣之	こ現る	金或加	を行う	支票) (總金額	額:	新	臺門	幹	j	元)										
幣		別	,	所		有	-		人	,	外		幣	總		額	新	臺	幣絲	悤額或	折	合新	j 臺	幣絲	息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統	新臺幣	、外	幣さ	と存ま	款)(總金	額:	新	臺幣	62,	981	, 13	36 元	.)											
存 放 機 (應敘明分支	-	構) ^利	<u>.</u>			類	幣		別	所	7	有	人	外	幣	K	忽 客	洎	新 新	臺 幣 臺		. 額 幣		,折 悤	· 合 額
華南商業銀行圓口	山分行	兌	期	存款			新	臺州	佟	蔡	英文	ζ											4,	000	,000
華南商業銀行圓口	山分行	泪	期	存款			新	臺州	许	蔡	英文	ζ												289	,691
臺灣土地銀行敦南	南分行	泪	期	存款			新	臺州	各	蔡	英文	Ţ											22,	178	,914
臺灣銀行信託部		信	託	定期	存款		新	臺州	汐	託	信言	託貝	亍 受 才 産 英文										35,	000	,000
臺灣銀行信託部		信	託	活期	存款		新	臺州	汐	臺託	灣領信	跟行託則	ララック デザイ デザ デ デ デ デ デ デ デ デ デ デ デ デ デ デ デ デ					((92	6+1,51	11,6	605=			,531 531)
(八)有價證券 1.股票(總價							70 л	ć)																	
名		稱			有		人服	殳	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	各總	額或	折	今新	臺幣額
正中企業股份有限	限公司				行受記				41	3,6	537				10					******			4,	136	5,370
2. 債券 (總付	骨額:				≦-蔡 元)																				
名 稱 1		所	有		買賣		構	單	位	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幹	别	新臺幣總	外 總	額或	折台	今新	臺幣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<u></u>					-117
3. 基金受益流	憑證(. 〔總〔	賈額	:新	臺幣		Ţ	亡)																	
	所	有			託投		幾構	單	· 位	Ĺ	數	栗(面單位	價		外	幣	帑	別	新臺幣總	外總	額或	折台	含新	臺幣額
													<u>+ 14</u>	- /丁 IE	L)					<i>***</i> ©					179
4. 其他有價言	<u>-</u> 證券 (;	總價	額	: 新	臺幣		元	.)																	
名		稱			有	,	人耳	星	位	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	各總	額或	折	含新	臺幣
 本欄空白							\dagger																		<u> </u>
(九)珠寶、古										, III.		<i>L</i> -	VI. 22	VI .		1									
1.珠寶、古	重、字: 種		其 化 類 項		自相當	雪 價值 /		財		件戶		無	法估	<u>計</u> 有)			1	晉						額
著作權-洋蔥炒蛋			+	~							" 蔡英	÷		·/1				+	л	当	李作	權俚	客百年	正注	·估計
TO IFIE /十芯// 里	・レソコンプ	N IX E	Н			اك	ın			9	ホブ	<u> </u>								1	∃ 1 F	正臣	(디닷카	1774	니미

著作權-英派:黑一哩路	店会台灣的	這	乙冊 蔡英文								著作權價額無法估計					
2. 保險																
保險公司	保險;	名 稱保	; 單 號	碼	要 亿	永 人	保險契	約類型	契約始	日\契約	迄日	備註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3. 虛擬資產	(總價額:新	臺幣	元)													
名稱	所 有	人單	位數(顆/	'件)	存放(錢包	機構廠商	帳 户	名 稱	取得(打	设資)原因		幣或折合 幣交易價 額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	金額:新臺	幣 每月	9萬元)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 人	債	務ノ	及	地 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時	生)耳間 //	取得(發生) 原 医				
租金債權		蔡英文			道有限公 北市中正		比路	每月9萬	元	103年01 01日	月 =	上地出租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	デ臺幣	元)					-								
種	類	債	務 人	債	權ノ	、及	地 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時	生)耳間刀	取得(發生) 原 因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十二)事業投	資(總金額	〔:新臺州	答 1,100,0	00 ź	ć)											
投 資 人	投資	事業	名 稱	护投	資	業	地 址	投資	金 額	取得(發生時	生)耳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				
蔡英文	東道有限公	公司		臺: 59	北市中正 號	上山中国	上路 3 段	1,	100,000	0 87 年 10 23 日	日	事業投資				
	-							•		-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- 1、委託律師於彰化銀行設立「蔡英文委託双榜法律事務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」,由律師管理 2020 總統大選選票補助款,供支付競選經費不足款、捐助「小英教育基金會」、公益捐贈及其他業務需要等用途使用,截至 112 年 11 月 1 日帳戶餘額 88,369,234 元。
- 2、母親於107年3月3日逝世,遺產繼承手續僅完成如(二)不動產土地欄9筆土地、1筆建物持分之公同共有登記,其餘遺產(含正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、金條、金飾等動產)仍在被繼承人即母親名下,尚未完成繼承分割分配手續。 另依法務部98年2月20日法政決字第0980006752號函釋,申報人部分已因繼承取得如土地欄9筆、建物欄1筆公同共有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,併此敘明。
- 3、銀行帳戶存款餘額以 112 年 11 月 1 日為基準日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蔡英文